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Huarong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9)

## 有關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非公開發行內資股及 H股股份的進展公告

本公告乃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17日的公告(「公告」)及日期為2021年11月18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非公開發行內資股及H股股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公告和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於2021年11月17日分別與投資者中信集團、中保投資(在中保融信基金完成工商註冊之前，代為辦理協議簽署等相關事宜)、中國信達、中國人壽及工銀投資簽署了股份認購協議。其中，中保投資在中保融信基金完成工商註冊之前，代為辦理協議簽署等相關事宜。待中保融信基金依法註冊成立、資金募集到位並取得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的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產品備案後，本公司將與中保融信基金簽署實質條款和內容一致的股份認購協議。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僅此宣佈，中保融信基金已完成工商註冊並取得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的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產品備案，本公司於2021年12月2日與中保融信基金簽署了股份認購協議(「中保融信基金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根據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受限於中國監管機構的批准，在交割時向中保融信基金發行不超過(含)14,509,803,921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的內資股。自本公司與中保融信基金簽署股份認購協議之日起，本公司與中保投資的股份認購協議自動解除。

除上述外，中保融信基金股份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較此前本公司與中保投資簽署的股份認購協議沒有變化，有關本次發行方案和股份認購協議的詳情請參見公告和通函。

##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2021年4月1日上午九時正起已於香港聯交所暫停買賣，待本公司滿足復牌條件，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進一步通知。本公司將適時進一步刊發公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最新進展，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每個季度公告更新其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王占峰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1年12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占峰先生、梁強先生和王文杰先生；非執行董事趙江平女士、鄭江平先生、許諾先生和周朗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孝衍先生、邵景春先生、朱寧先生及陳遠玲女士。